

高平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文件

高发改发〔2026〕31号

关于印发《2026年高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6年高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高平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2026年5月28日

（此文主动公开）

2026 年高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晋城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切实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对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工作要点。

一、筑牢信用体系建设数据根基

（一）提升数据归集质量。实行“日常自查+定期核查+随机抽查”工作模式，压实各级各部门信用数据第一责任，提升全市“双公示”信息、五类行政管理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力争实现“双公示”信息三率达 100%，问题数据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市有关单位）

（二）拓宽数据归集广度与深度。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积极落实国家、省和晋城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逐步扩大本行业（领域）信用信息归集覆盖范围，重点加强与民生服务，经济活动密切相关的领域数据归集。持续强化纳税、社保、涉农、不动产、水电气缴费、合同履行、公共事业服务等领域数据归集力度，推动信用信息从“应归尽归”向“能归优归”升级。（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市有关单位）

二、深化政务诚信建设

（三）健全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坚持防治结合，强化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款项支付责任，加大预防和治理拖欠力度，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将恶意拖欠、久拖不决等行为依法依规记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发挥信用约束作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国资局〉、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等市有关单位）

（四）强化信用核查与诚信教育。将信用记录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优评先、职级晋升的重要参考；常态化开展公职人员诚信警示教育和信用承诺活动，引导公职人员带头守信践诺。（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市人社局等市有关单位）

三、全面提升“信易贷”服务质效

（五）深化涉企数据开发应用。在依法合规、保障安全前提下，整合多维度涉企信用信息，丰富企业信用画像，提升信用风险识别能力；加强数据挖掘、治理和联合建模，为信贷决策提供精准赋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市数据局〉等市有关单位）

（六）开展常态化推广合作。定期举办“政银企”对接会、园区专题宣讲会、行业协会商会培训推介会等多样化推广合作活动，积极引导企业注册入驻晋城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发布融资需

求，推动平台服务深度融入我市产业生态，惠及更多民营中小微企业。（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高平监管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商联等市有关单位）

四、拓展信用应用场景

（七）扩大专项信用报告应用范围。进一步拓展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适用领域和场景，实现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简化企业办事手续，提升政务服务效率。（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市有关单位）

五、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八）深入推进守信激励。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将信用理念、信用手段融入政策制定、行业监管及日常业务流程中，构建全方位的信用激励政策体系，为守信主体在公共服务、民生保障等领域提供便利，强化对守信主体的正向激励，切实提高守信主体获得感。责任单位：市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

（九）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健全失信主体认定、惩戒、退出和救济机制，对失信惩戒措施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行清单化统一管理。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对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在申请政府资金、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评先评优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或禁止。（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市有关单位）

（十）规范开展信用修复。严格落实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要求，实施好中国人民银行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支持信用主体高效便捷重塑信用，切实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强化各部门在受理办理、更新反馈、异议处理等工作中的协同联动，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加强信用修复政策宣传解读与精准推送，切实提升失信主体对信用修复政策知晓度与运用能力，强化守法诚信意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高平监管支局等市有关单位）

六、提升信用监管效能

（十一）持续推进信用承诺应用。深化信用承诺在登记注册、证明事项、信用修复等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的应用，以信用承诺简化申报材料 and 审批程序，切实提升行政效率和水平。完善信用承诺信息归集标准，强化信用承诺信息归集、共享、应用、公示，加强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煤炭、电力、天然气等重点领域合同履约情况跟踪核查，将履约践诺情况纳入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和参考。实施信用承诺闭环管理，对于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申请人，不适用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便利措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税务局等市有关单位）

（十二）深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规范本行业信用评价，将信用数据嵌入行政执法全流程，根据评价结果优化监管方式，对不同类型信用主体实施差异化监管。在交通运输、政府采购、税务、卫生健康、科研、知识产权、劳动保障、公共资源交易、文化旅游、社会组织管理、养老、家政、能源等重点领域深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不断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推进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与行业信用评价深度融合，强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应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卫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旅局、市民政局、市工信局〈商务局〉、市能源局等市有关单位）

七、优化市场退出机制

（十三）鼓励经营主体修复重整。支持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在纠正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后依法开展信用修复，帮助其重获融资和经营资格，畅通“退出一修复一重生”通道，切实提升市场出清效率和信用监管效能。（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等市有关单位）

八、加强诚信文化建设

（十四）常态化开展信用宣传活动。多措并举弘扬“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价值理念，普及诚信文化，推动诚信理念转化为社会共识与行动自觉。聚焦“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6·14”

信用记录关爱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点，常态化开展专题宣传，提升信用理念、信用政策宣传辐射广度和深度。丰富宣传推广渠道，发挥信用门户网站和各类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充分利用各种线上线下渠道，加强对信用政策、信用知识和信用工作动态的报道普及，推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验做法和成效，营造诚实守信社会氛围。加大诚信典型选树宣传，积极开展经验交流与推广，充分发挥榜样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